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2024 年臺南 400 係臺南迎向國際之重要里程碑，臺南市政府以穩健腳步、踏實精神，強化城市基礎建設，深化投資創新量能，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厚植藝文觀旅魅力，運用智慧科技，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使民眾安居樂業，成為具備文化深蘊及智慧科技兼容之國際城市，並以「全民照顧溫暖守護」、「暢遊臺南觀旅首選」、「文化首府底蘊深厚」、「友善教育適才適性」、「招商引資投資首選」、「富麗農村農產加值」、「城市路網暢行便捷」、「均衡城鄉區域共榮」、「淨零永續循環再生」、「治水防洪韌性臺南」、「強化公安完備災防」及「財政永續廉能政府」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8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3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8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22%)、已完成者 346 項(75.55%)、尚在執行者 111 項(24.24%)(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32 億 4,8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041 億 2,412 萬餘元，增加 91 億 2,40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6 億 9,626 萬餘元(35.94%)，較 112 年度增加 23 億 5,287 萬餘元，主要係軍公教員工待遇支出調增及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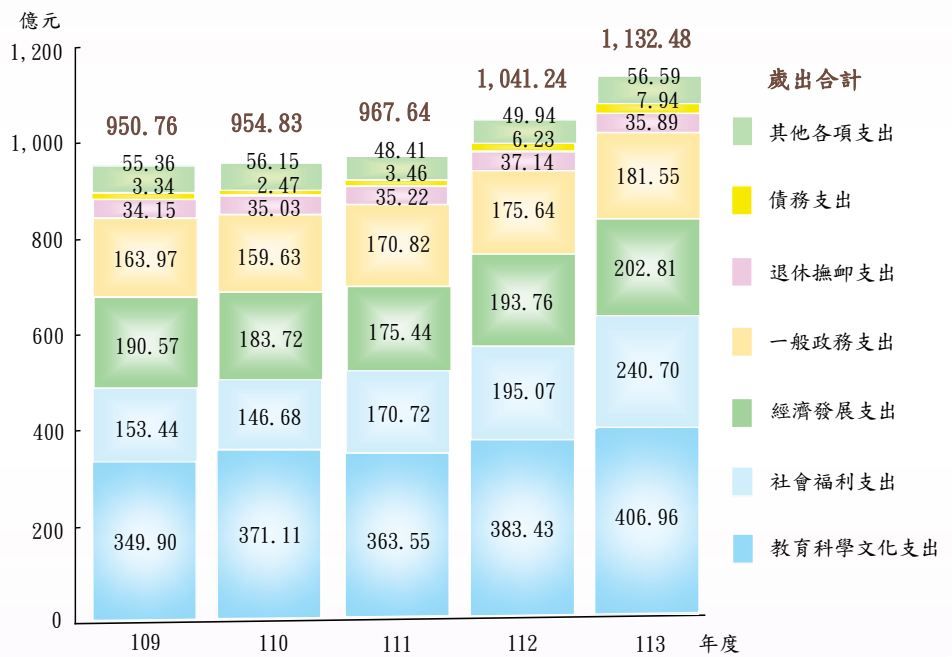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62	458	(註) 1	346	111	觀光旅遊局	1	4	—	1	3
市議會	1	8	—	7	1	經濟發展局	2	8	—	3	5
市政府	1	24	—	14	10	社會局	1	6	—	2	4
民政局	40	305	—	272	33	勞工局	1	9	1	7	1
地政局	1	5	—	3	2	衛生局	1	7	—	5	2
消防局	1	3	—	1	2	都市發展局	1	6	—	2	4
教育局	2	4	—	2	2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文化局	1	6	—	1	5	警察局	1	9	—	5	4
農業局	1	12	—	5	7	財政稅務局	1	6	—	3	3
水利局	1	5	—	1	4	體育局	1	5	—	2	3
工務局	1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交通局	1	10	—	2	8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1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毋須執行。

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240 億 7,019 萬餘元 (21.25%)，較 112 年度增加 45 億 6,230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補助老人健保費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相關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02 億 8,182 萬餘元 (17.91%)，較 112 年度增加 9 億 544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畜牧場執行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及辦理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等經費支出；一般政務

支出 181 億 5,550 萬餘元 (16.03%)，較 112 年度增加 5 億 9,129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薪資待遇及增編消防員額等人事經費增加；另退休撫卹、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00 億 4,439 萬餘元 (8.87%)，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1,213 萬餘元 (圖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1)。臺南市政府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且超收金額逐年擴大，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惟收支相抵後決算均呈現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影響預算控管效果，允宜研謀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並覈實預算編列，以強化財政控管效能與施政資源調度彈性，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南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臺南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清廉透明採購環境，提升政府採購品質與效率：透過持續採購稽核監督機制，端正採購秩序，113 年度稽查採購案計 330 件、金額達 34 億 9,000 萬元，已連續 8 年（106—113 年）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優等。

2.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議題，推動公有既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持續進行民治市政中心節能改造，落實各項節能作為，獲內政部評選為「建築能效等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等級」與「鑽石級綠建築等級」之公有建築物。

3. 推動原住民藝文展示等交流平臺，提升文化能見度及活化功能：辦理 113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發揮原住民會館教育推廣功能，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甲等。

4. 推動城市數據交換，建構資訊服務友善環境：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提升資料整合效率，建立一站式城市事件平臺，即時提供市民全面臺南城市事件資訊，獲第 11 屆（2024）縣市創新應用組—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歲入決算持續超收，惟自籌財源比率下滑，又預算連年編列短絀，收支相抵後決算則呈賸餘，且預決算差異數逐年擴大；另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惟間有計畫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短收金額仍鉅，且仍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有待研謀精進。（詳乙—11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逐年下降，或連年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3. 為配合能源轉型趨勢與再生能源推動策略，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部分案場之用地未於法定期限前取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部分案場間核有範圍毗鄰現象，且面積合計後已逾 2 公頃等，逕予核准申請，審查過程涉有違反相關法令，增加業者售電收益不法利益之情事，經監察院彈劾糾正。（詳乙—13 頁）

4. 為提升市民觸及原住民文化機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場館，惟間有場館近半館藏文物近 3 年未曾展出，或尚乏明確績效考核指標，且辦理展覽未建立民眾意見

回饋機制，據以作為未來策展規劃之參考，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5. 為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向法務部領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惟律定臺南市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較短，另間有機關訂定之法規未於該系統揭露，或部分法規未檢討明定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主管機關名稱，或僅以書面方式供民眾陳述法規草案意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6. 積極建立媒體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強化新聞曝光效能及落實市政宣導，惟辦理臺南好 YOUNG 跨年晚會系列大型活動，未能掌握活動性質及規模，據以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悠活臺南市刊分送對象及數量核有地址錯誤及未依索閱點人流數合理調整，或 LINE 官方帳號採購案付款條件缺乏彈性，相關執行經費未於網站資訊公開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二）民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戶政跨機關服務及電子支付繳納規費：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41,912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4,041 件；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348,054 件；電子繳費件數占比 16.98%、電子收費金額占比 14.92%；獲內政部 112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優等。

2. 促進宗教團體及宗教文化優質化：辦理繞境活動協調會 167 場次，事中稽查動員 2,573 人次，以提升廟會品質；輔導宗教團體提報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活動計畫 291 案；辦理紙錢集中（減量）燒等宣導活動 618 場次。

3. 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教育訓練：辦理替代役備役男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提升日常突發緊急事故時或未來協助救災等任務技能，113 年度召訓 1,493 人，共 1,459 人有效展延證書效期，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4.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聘任法律扶助顧問，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度協助法律扶助案件計 6,23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提供線上預約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惟未顯示現場等候人數資訊，民眾臨櫃等候時間過長，且未提供民眾掃碼支付之繳費選擇，又規費收據以紙本列印，影響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2.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持續輔導廟會繞境活動，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

繞境活動資訊，惟間有宗教團體辦理繞境活動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且區公所召開事前協調會比率偏低，繞境活動資訊公告未臻完整，另為配合 2025 淨零排放政策並減少傳統爆竹煙火對環境污染，購置鞭炮機供辦理活動時借用，惟部分配有鞭炮機之區公所借用情形欠佳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3. 積極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惟官網徵兵檢查相關訊息不易查找，且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流程未導入數位化模式，影響資料傳送和體位判定時程，或高年次及出境就學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未臻落實，影響兵役公平及清查成效，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4. 善化區公所為美化市容，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轄區公園及空地維護管理，惟間有部分公園兒童遊具未符標準且未定期辦理自主檢查，或公園設施損壞未即時更新汰換，影響民眾休憩安全及便利性，且部分認養空地未依代管設置類型維護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三）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賡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0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第 6 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獲 2024 年第 10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獎；第 8 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獲第 25 屆國家建築金獎評比為公共建設優質獎；第 9 期仁德市地重劃工程獲 2024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2.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配合各項產業發展，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908 筆；配合國土監測計畫衛星變異點通報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查處裁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713 件。

3.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受理申報 60,853 件，完成查核 7,250 件；運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輔助異常交易檢核計 60,195 件，經篩選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 58,174 件，揭露率 96.64%，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獲內政部 113 年度不動產交易類考評優等。

4. 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公告清理神明會、日據會社及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計 20,460 筆，完成登記 13,007 筆；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計 4,599 筆，脫標筆數 2,444 筆，標售總價 12 億 9,898 萬餘元，應納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合計 3 億 303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惟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且未於規定期程完成查處作業，及未加重罰鍰額度或採取停供水電等強制措施，另對各區公所考評作業未臻確實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2. 為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惟間有已屆期且可標售之土地尚未辦理標售，或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且訪查作業未盡周延，又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逐年增加，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登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3. 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3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間有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登錄價格資訊異常，或有裝潢費及傢俱設備費等資訊揭露價額比率偏低，及建置府城南籍圈資訊整合查詢圖台未提供有效連結及建立使用功能回饋機制，又對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未臻完善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尚待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4.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之收益未明定為基金收入來源，或部分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已開發逾數年仍未完成標售或招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配合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及落實評估開發區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等妥適籌編預算，暨自辦重劃盈餘並未挹注回饋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5. 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持續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惟部分土地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尚未使用或未完成使用，及土地徵收補償費未合法送達案件數量眾多，清查進度落後，且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資訊未及時更新，又

部分已撥用土地尚未變更編定或用途，不利土地使用與管制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6. 為促進喜樹及灣裡地區之土地有效利用，並健全都市發展機能，辦理市地重劃工程開闢公園、道路、滯洪池及抽水站等公共設施，惟招標前未妥為規劃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影響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四）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防救災考核評鑑成績特優：113 年度依「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考評結果成績滿分，且「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及「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等項獲內政部消防署評核特優，其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項目評鑑成績連續 14 年特優，為全國唯一獲此肯定之市縣，又「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項目亦勇奪 113 年度六都第 1 名佳績。

2. 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資源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辦理「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4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首創水災、旱災及燈會災害應變三合一，同時動員政府、民間與國軍人力資源，以期全面提升並驗證本市災害應變能力，落實「先自助、互助，再公助」之防災理念。

3. 強化轄區緊急救護能量，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與臺南市立醫院簽定「智慧互聯」，串聯院前、院後資訊；到院前 12 導程監測執行 2,040 件，成功救回 112 人；113 年度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33.49%；協助推廣全民 CPR 訓練，113 年度共辦理 707 場次，計 32,961 人參與；併同指導醫師召開教官團及醫師會議，辦理 21 場次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辦理每梯次 32 小時之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計 17 梯次。

4. 汰換老舊裝備器材及消防車輛，提升轄內災害搶救量能：購置消防衣 401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258 組、潛水通訊裝置 60 套、紅外線熱顯像儀 4 組及橡皮艇 10 艘，提升消防裝備器材品質；汰換或獲民間捐贈各式消防車，計 35 輛，加入執勤行列。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制定電動車火災搶救標準作業程序作為搶救參據，惟未列管充電設備地理圖資，不利及時調度消防資源，或部分區域未配置滅火毯，或部分公有停車場充電車位配置於地下樓層且非鄰近出入口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2. 為提升各消防分隊救災專業，規劃訓練計畫充實消防知能及熟練救災技術，並定期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強化轄內救災效能，惟未落實訓練計畫，部分隊員數月未參與訓練，或組合訓練未規劃納入化學、電動車輛等災害搶救演練，或車輛逾齡使用比率仍高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惟部分資訊資產弱點尚待修補，或仍使用停止更新之瀏覽器，資通安全意識亟待提升，或帳號管制措施未盡落實，或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潛存資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3 頁）

4. 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降低災損，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部分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消防栓密度低於全市平均，潛藏救災風險，或有部分高風險地區周圍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消防栓出水量與設計標準差異甚巨，影響搶救效能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5. 為保障轄內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雲梯消防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或配置量能未適足，影響高樓救災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及合格率低於全國平均，間有未依限辦理檢查或複查，及集合住宅不合格率偏高或未檢修申報，或住警器設置率居六都之末，間有身心障礙等高風險場所拒絕裝設，或補助安裝住警器執行計畫，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五）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友善校園，保障學生人權：落實校園反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教育單位；強化學生中輟防治方案及復學安置措施，112 學年度總復學率 97.20%、輟學率 0.09%，優於全國總復學率 91.28%、平均輟學率 0.13%。

2.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完善課程發展教育計畫：推展新首學計畫，提升教學卓

越品質，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5 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1 人獲得閱讀推手獎；辦理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計畫學校計 16 校，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2 金 2 銀 2 佳作。

3. 推動永續校園，強化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推動綠能學校，設置 112 校光電球場及 73 座光電車棚，預計發電量 1.8 億度，可供 5.2 萬戶用電，減碳 9.2 萬公噸；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13 年執行成果獲教育部評選為特優，連續 11 年獲全國特優縣市；建立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學習平臺，榮獲 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

4. 推廣天文科學教育，創造優質社教場域：配合臺南 400 全民教育優化北區兒童科學館老舊展示空間，運用 AI 科技與 XR 技術等虛實整合互動體驗方式，讓參觀民眾與歷史對話，113 年 5 月 25 日開幕，至 12 月底逾 10 萬餘人次參觀；辦理「太陽神的天文盛宴」天文嘉年華年度主題體驗活動，計 11 萬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2.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3.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仍有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又近年公費生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減少，另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4. 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補助學校購置藏書，以充實圖書

館館藏，惟間有學校未將圖書列入財產管理，或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或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未落實執行獎勵措施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5. 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受檢，或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6. 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六）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建構劇場營運平臺及場館特色：辦理新營波光節、龍崎光節空山祭、2024 臺灣設計展等活動，其中新營波光節及龍崎光節空山祭分別獲國際繆思設計大獎概念設計類公共空間金獎及入選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2024 優良設計獎；整合場館間資源，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考評為特優。

2. 串連在地文化網絡，聚焦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特色：串聯各博物館形成博物館文化觀光圈，辦理跨館遊程計 4,262 組遊客參與；更新展覽以提升展示效能，其中配合臺南 400 辦理「臺灣古生物新犀望」特展，計 18 萬餘人次參觀，門票收入 973 萬餘元；盤點地方文化館特色及現況，建構館舍永續發展基礎，113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者計 17 間館舍，金額 1,190 萬元。

3. 重塑古蹟新風貌，促進活化再利用：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修復、調查研究及推廣臺南 400 年相關文化資產；改造及美化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服務，行銷古蹟景點，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安平樹屋等 4 大自營古蹟，113

年度參觀人數計 138 萬餘人次。

4. 提供便利之圖書借閱服務，營造閱讀風氣：持續辦理通閱、預約、續借、機關團體借書、線上辦證等服務，113 年度辦證量計 67,209 張，借閱計 372 萬餘人次，借閱冊數 1,152 萬餘冊；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獲文化部第 9 屆公共藝術環境融合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文化內容數位賦能，建構多元 5G 科技應用服務及示範案例，惟參與合作商家數量少，且未持續辦理活動及充實內容，致使用人次驟減；科技示範案例未能持續運用，開發效益有待提升；5G 基地設備使用率及業者參與率低，又未於契約規範後續保固服務及維運事宜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2. 為展現臺南 400 核心價值，辦理一系列展覽活動，惟活動期程多集中於下半年，未能持續吸引民眾關注及討論，亦未如預期帶動觀光熱潮，間有冠名活動連結度未盡切合，又未經專案辦公室審驗及列管，亦未辦理整體活動成效考核，另部分已建置設備未能持續運用，活動紀念商品仍有大量存貨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3. 為豐富市民文化生活，舉辦藝術展演活動，惟未具體規範列名定義，難以釐清活動辦理權責、參與度及貢獻度；活動獲民間團體贊助或捐贈，惟未能充分揭露且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間有活動公關票比率較高且缺乏管理機制，或未能調查分析參與者回饋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作為後續改善參考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4. 為再現雙城歷史場域，辦理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惟內容未能聚焦於雙城，又部分工程須至 114 年方能完成或執行進度延宕，無法如期展示文化成果，部分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核定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文化資產修復規劃設計後，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後續工程，或間有修復完成場域尚未開放營運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2 頁）

5. 為提升市民美術文化水準及城市競爭力，成立臺南市美術館，惟 2 館將轉型為國家美術館，相關籌備事宜無實質進展，亦未擬定具體策略或方案，移撥後館舍

空間限縮，恐影響財源籌措及典藏歸屬與保存，後續營運及人才延攬亦存有隱憂等情，亟待研謀因應。（詳乙—63 頁）

6. 為教育推廣及推動典藏研究，成立左鎮化石園區，惟網站未登載體驗活動訊息或提供報名連結，活動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未符合契約規範，展售部商品銷售成效欠佳，存貨管理未臻嚴謹，典藏研究中心文物保存溫濕度設定未盡允適，部分設施損壞無經費及時修復，影響遊客安全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4 頁）

（七）農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查工作，獲農業部考核為甲組第 2 名；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5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辦理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執行成果獲農業部農業類農情報告評鑑為第 1 組第 2 名。

2. 落實斃死畜禽查核作業及輔導肉品市場設施升級：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 1,371 件；執行未上市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業務，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頒發查緝有功機關；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修繕更新冷凍庫及物流倉儲等，提升國產豬肉品質。

3. 加強畜牧場衛生防疫管理及落實動物收容及保護：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訪視及消毒輔導 4,223 場次、家畜疾病血清學監控 766 場次，以防範重大動物疾病發生；辦理動物急難救援及保護相關通報案件計 13,075 件、收容犬貓 6,729 隻，執行成果獲農業部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績效評鑑為優等。

4. 辦理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及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輔導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回收蚵棚 7,360 棚、保麗龍 16,072 塊；補助購置改良式浮具 3,333 顆、新式蚵棚 90 棚；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濬清淤工程，完成將軍漁港航道泊區疏濬量 8 萬 6,677 立方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確保農地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辦理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稽查業務，惟間有案件逾年餘遲未辦理初勘作業，或部分初勘不合格案件逾半年餘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恢復原計畫使用，或連續多年未就列管案件是否結合農業經營等

要件進行稽查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2. 為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委外營運管理蒸熱處理廠，並規劃建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惟非芒果盛產期間蒸熱處理設施及冷藏庫使用率偏低，且尚乏紅龍果蒸熱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又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第 2 期工程建置計畫進度未如預期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3. 為順遂農政業務推展，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農路修繕工程及農情調查作業，惟間有未全面掌握農路修繕工程資訊，致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又錄案管理機制未臻完善，致間有重複列管或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0 頁）

4.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未參據產業趨勢編列年度毛豬交易及屠宰預計數量，或尚乏事故豬議價作業規範，或承銷人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1 頁）

5. 肉品市場公司牛隻屠宰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惟新建牛隻屠宰線驗收合格逾 2 年遲未啟用，且未與屠宰商簽訂場地租賃契約，又毛豬屠宰商使用預冷設備意願尚低，及部分冷凍庫與第四屠宰線遲無業者承租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6. 為推廣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各區公所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活動宣傳期程偏短，或辦理期程未配合農特產品盛產季節，又部分跨產區農特產品未整合辦理行銷，復未依活動檢討意見修正來年計畫，及追蹤產品後續銷量與訂單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八）水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防範水患於未然：運用 AI 智慧影像辨識下水道淤積、管穿或箱涵破損等情形，並以 QR Code 掃描抽水站機組維護保養紀錄等資料，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約 132.22 公里，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直轄市組優等。

2. 辦理竹溪水岸改善及環境營造：打造多點式生態滯洪示範區，保護河道基腳並持續清淤，提升防洪韌性；增加曝氣溶氧，有效淨化水質並營造生態棲地；營造水岸步道、手作步道及生態解說平台，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

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

3. 辦理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採用生物處理單元三段AO作為處理程序主軸，並透過膜生物反應器處理，再將放流水透過再生水廠大型RO逆滲透機組生產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達成節水目標，獲環境部第1屆下水道系統組「淨水永續獎」及內政部第4屆優良智慧建築獎。

4.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及疏濬檢視：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工程，完成管線區段翻修約1,390公尺、管線內障礙物打除約4,717處、管線清洗檢視約6,919.54公尺。另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約91.9公里、疏濬檢視管渠總長度約13.9公里，提升污水下水道妥善率至84.15%。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供水韌性及達成水資源回收再運用，推動建置再生水廠，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放流量不足，尚需截流溪水以補足缺口，不利再生水廠之穩定供水，或尚未對再生水廠代操作營運廠商辦理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7頁）

2. 為解決水患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避洪減災之非工程措施，惟部分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機齡逾限等情，影響運轉效能，或部分抽水站實際抽水量能尚未達計畫集水區域5年重現期颱風雨需求抽水量標準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8頁）

3. 持續辦理水質淨化工程，惟仍有部分河段因尚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等情，受民生污水影響致呈嚴重污染，或部分水質淨化場處理水量偏低，甚有場址長期進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頁）

4. 加強辦理山坡地災害治理及強化水土保持作業，惟未依其遴選機制所訂之優先順序擇定辦理實作演練地點，或實作演練未實際撤離至規劃避難處所，僅以走位示意替代，或部分違規案件遲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違規案件已屆改正期限未辦理複勘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頁）

5. 為減輕易淹水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因後續擴充及變更設計或管遷問題造成執行期程延宕，有待研謀改進。（詳乙—80頁）

6. 為建立下水污泥自主處理能力，達成資源再利用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設置全臺首座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廠，惟工程驗收合格已逾1年，仍未進行試運轉，未能有效去化污泥及獲取景觀輕質材料之產出收益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1頁）

（九）工務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制度品質，控管執照核發時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數共4,025件，經第三方專業公會抽查案件計870件，辦理審查基準會4場、抽查基準會12場，推動建照審查無紙化系統，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

2. 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協助社區自主管理：輔導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補助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計84件，表揚優良公寓大廈，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

3.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計6,135案，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公共安全稽查計1,011案，另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複查計900案，獲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業務考核優等。

4. 結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有效提供查核重點及執行方向：透過多元管道列管案件，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案件時效性，列管通報案件124件，平均處理天數為0.67天，加強控管督工通報案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民眾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惟列管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危安事件之機制未臻周延，或部分公共場所未依限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或未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執行進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4頁）

2. 推動建造執照電子化作業，致力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惟部分案件未於期限內開工，仍以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部分逾期案件登載之開工日期誤植，或部分案件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開工日期不一致，或樣品屋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頁）

3.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與其資源堆置處理場，訂定土石方自治條例，惟相關裁罰基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違規案件多僅裁處罰款，尚乏後續追蹤機制，或未針對業務核心營運狀況施予查核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4. 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市容觀瞻，辦理廣告物管理作業，惟優先查處案件多派工拆除後逕予結案未依規定裁處，或間有廣告物未經審核及繳納規費即逕行設置，或已達應申領雜項使用執照標準卻未辦理申請，或已逾許可證有效期限卻未重新申請或拆除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5. 為建立遊憩安全友善空間及打造完整人行動線，辦理城鎮之心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間有完工後人行道部分路段遭汽機車停放占用或堆置物品，影響行人通行，及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定期檢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7 頁）

（十）交通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 AI 影像辨識之整合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建置長路廊 AI 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整合跨機關道路資訊，即時發布交通導引訊息，提醒用路人提早避開塞車路段，改善臺南市舊城區及國道 1 號交流道周邊路廊平均旅行時間，獲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

2.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擴充大臺南公車 RWD 網站地圖版附屬路線查詢功能，建置 4,814 處 QR Code 提供民眾候車掃描查詢公車到站時間，於候車亭或轉運站等節點裝設 188 座市區公車動態智慧型顯示器，提供民眾即時公車資訊；定期對市區客運業者進行車輛安全設施檢查及行車安全管理稽查，並對其營運與服務品質辦理年度評鑑考核，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3. 營造友善停車環境：建置智慧停車管理系統，設置智慧停車格位及埋設地磁格位，路邊停車格資訊化計 14,500 格，供「智慧停車服務體驗創新計畫雲端數據平台」運用，並提供停車資訊發布、多元繳費支付及數據分析等，提供民眾全新停車服務；設置整合充電服務之智慧路邊充電停車柱，建構低碳運輸網絡。

4. 推動智慧號誌整合服務：建置永康區中正南、北路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減少永康交流道周邊聯絡幹道旅行時間，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規劃建置先進運輸系統，惟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未依交通部建議列述運量培養措施，或綠線因路線方案遲未定案，致可行性研究屢遭交通部退案，或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2. 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惟部分客運業者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或公車路線服務涵蓋率居六都之末，或部分偏遠地區之服務涵蓋率未達交通部計畫目標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3. 持續規劃建置交通轉運站，惟間有轉運站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店舖等商業空間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或車輛出入口動線及停車標示規劃未盡妥適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4. 為導正道路交通秩序，持續爭取預算，興建各式停車場及增設路邊停車空間，惟部分高度使用需求之停車格位仍採一般費率計收，不利加速流通使用，或部分停車場委外多年尚未辦理考核，或部分民營停車場已營業多年，遲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5. 移置違規車輛，以維護轄內交通安全秩序，惟未於違規車輛拖吊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拍賣車輛相關資訊，肇致帳載車輛數與實存數出現落差，另以人工列管現場車輛數量，徒耗作業人力及成本，或未調整離（調）職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資安管控未臻嚴謹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6. 為紓緩市區停車需求，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東區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管線穿梁位置或補強未符規定，或未確認土壤改良樁成樁率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4 頁）

（十一）觀光旅遊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旅遊行銷，打造城市品牌：推動城市散步主題、地方產業永續小旅行及台灣好行低碳旅遊等特色遊程；辦理國際遊客行銷推廣，舉辦國際旅展參展及城市

觀光推介活動；強化臺南美食之都品牌，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結合節慶、遊程、活動、展覽等推廣臺南伴手禮，積極行銷臺南。

2. 活化觀光資源，振興地方觀光發展：辦理舊魚市場、運河遊河、虎頭埤纜車及喜樹灣裡市地重劃觀特區等招商規劃，活絡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完成德元埤荷蘭村、龜丹溫泉體驗池、安平遊憩碼頭及雙春濱海遊憩區等觀光景點委託經營管理；辦理黃金海岸船屋及葫蘆埤自然公園等部分空間出租作業，活化風景園區。

3. 落實旅遊住宿管理，提升觀光事業軟硬體品質：積極輔導旅宿業者提升硬體設施，取得旅宿認證標章，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113 年度計有 7 家業者通過星級旅館評鑑，共獲 25 顆星，另有 167 家民宿通過交通部觀光署「好客民宿」認證、435 家民宿取得自行車友善旅宿；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登記、檢查及管理作業，獲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評比為特優。

4. 營運管理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重要交通場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派駐人員計 10 處，提供國內外遊客旅遊資訊、手機充電或訂房協助等支援服務，臺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獲頒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考核直轄市組績優旅遊服務中心獎；成立旅遊服務中心 Tainan visitor info LINE @ 群組，提供多語言線上諮詢服務，擴大旅客服務效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轄管景點設施，惟未界定營運型態之評估準據，間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保險額度不足，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未收繳，營運項目與使用執照列載用途未盡相符及停車場標線不明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7 頁）

2. 維護水域活動安全，辦理安全巡查及設施維護作業，並導入 AI 科技建置智慧海灘監測系統，惟近岸警告標示牌未說明海域限制及禁止活動事項，部分海域全面禁止遊憩活動與行政院開放海洋政策未盡相合，部分救生圈及告示牌設施損毀未能及時修護，智慧監測系統未與救助機關建立即時連線或通報機制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3. 積極爭取 2024 臺灣燈會城市主辦權，期展現臺南文化創作力與城市魅力，惟燈會期間旅宿業客房平均住用率及部分推介景點遊客人次較上年度同期下降，未發

揮大型活動磁吸效應，間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未達應設置數量，勞務採購案件未投保適足保險等情，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4. 為發揮青鯤鯓扇形鹽田特殊地形地貌價值，辦理濱海旅遊廊帶亮點打造計畫一扇鹽地景園區，惟間有籌備服務區之展示貨櫃逾 2 年未能配合工程完工使用，及部分設施維護管理不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十二）經濟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其中碳佐麻里新興園區已於 113 年 9 月陸續完工及營運，另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南稅三村國有土地，強化周邊商業機能。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維護公共安全與環保永續：輔導臨時工廠申請登記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分別核准 214 家及 2,091 家，獲 112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甲等獎。

3. 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53 案 63 家廠商；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諮詢、訪視、診斷及輔導等共計 65 家，輔導 16 案申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發案，並獲通過 11 案；協助各區公所地方創生計畫提案，並獲通過 3 案。

4. 推動商圈輔導，提高商圈曝光能量：輔導各商圈爭取經濟部 113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並辦理整合多元行銷，提升店家服務品質，海安商圈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評定為 2024 全國卓越商圈獎—最佳魅力特色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加速工業區開發，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且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用地資訊，建置臺南產業投資標的管理系統，提供最新土地供給資訊，促進土地供需有效媒合，惟間有土地閒置未活化利用，迄未依規定辦理閒置土地公告程序，以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或未將申購優先順序納入土地出售要點公告周知，招商作業未臻公平與透明，另針對園區內未取得工廠登記，或雖領有工廠設立許可，卻未實際從事製造或加工使用之廠商，未積極採取相關查報處理作為等，有待檢討改進。

（詳乙—103 頁）

2. 為即時監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污染源排放情形，建置智慧環境監測系統，惟監測工廠煙囪排煙異常之通報警訊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或網路環境施作方式未考量傳輸穩定性，致即時影像監測及戶外顯示器等系統陸續發生異常，或未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取得相關環境監測數據等外部資料以對 AI 模型進行訓練，致監測點位異常影像受限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誤判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4 頁)

3.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惟部分商圈之核定路段範圍間有重疊現象，且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商圈，或部分商圈未配合參加評鑑作業卻仍持續提供補助，或多數商圈組織未落實資料提報作業，或部分商圈會員之營業地址並非位於各該商圈範圍內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5 頁)

4. 配合臺南 400 系列活動，設置科技主題館，及於臺灣燈會期間提供自駕車體驗與伴手禮展售服務，惟間有契約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規定於機關網站公布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及未事先徵得補助機關同意逕行減少採購標的數量，或未及時辦理契約變更程序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5. 為改善西市場古蹟周邊街廓及老舊區域之景觀，推動市定古蹟西市場及周邊街廓整建計畫，惟未符實調查計畫範圍內所涉及文資法令與攤商實際需求，又延遲辦理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工區設計審查與攤商安置調查作業等，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7 頁)

(十三) 社會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友善優質托育環境，提供平價收費價格：發放育兒津貼 10 億 4,767 萬餘元，托育補助 9 億 3,177 萬餘元；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營運中公共托育機構計 15 處，收托 236 名嬰幼兒；提供多元托育型態，已設置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18 處，完成收托件數 986 件。

2. 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推動在地化及可近性服務：提供社區失能老人及身障者居家服務 1,458 萬餘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80 萬餘人次，長照交通接送 78,463 趟次，老人餐飲服務 44 萬餘人次及家庭托顧服務 1 萬餘人次，並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 6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40 處失智據點。

3. 整合公私力量，照顧弱勢家戶：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服務因遭逢急難或短期經濟陷入困境民眾，提供即時、預防性實物協助，113 年度受贈物資 3,530 萬餘元，計 13,181 戶次及 3 萬餘人次受益；推動待用餐實施計畫，與 180 家餐飲店家合作，計發放 18,725 張待用餐券。

4. 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強化家暴被害人守護機制：推動臺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守護計畫，首創以智慧科技報位裝置，結合社政及警政通報系統，24 小時守護家暴被害人安全，已媒合 91 名高危機家暴被害人，計守護 376 人次；113 年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核為 95.56 分，六都第 1，執行績效優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實物愛心銀行提供救助物資，惟服務據點異動頻繁，造成民眾領取不便，又部分實物分站尚未設置實體店面，且偏遠地區長者領取物資未盡便利，間有物資過期或保存不當致報廢，又物資車輛行駛路線非屬服務區域範疇且未填載使用登記簿，部分服務據點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時間營業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2. 整合相關網絡及民間力量，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惟通報數、再通報數及兒虐致死案件均逐年攀升，開案率卻下降，與通報量存有落差，又家外安置兒少仍遭不當對待或性騷（侵）通報，部分親職教育輔導案件未落實執行，寄養家庭父母呈高齡化現象，或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未滿 12 歲個案呈上升趨勢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2 頁）

3.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提供及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惟前端通報機制運作成效尚待提升，又申請補助僅能臨櫃或由早療機構代為辦理，便利性不足，亦不符環保無紙化趨勢，間有個案涉重複請領性質相同之補助款項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4. 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強化社區照護網絡，惟部分區公所未積極媒合志工配合辦理，減損政府照護獨居長者美意，又列冊獨居老人人數連年減少，與推估數存有相當落差，服務涵蓋範圍不足，未能提供充分關懷服務予實際需求者，或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比率較低，提供關懷物資未盡適宜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4 頁）

5. 設置輔具中心及資源站，提供民眾輔具借用及諮詢服務，惟未列管追蹤借用輔具歸還情形，資源站未覈實填報借用表單，又庫存管理未連結輔具資源整合網，

不利統整調配，間有整合網所列輔具資料與財產管理系統未合，又部分資源站服務成效有待提升，卻未適時協助輔導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十四）勞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勞工職能：就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因地制宜辦理多元訓練課程，縮短職能落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

2.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計輔導 33 家工會與事業單位完成簽訂，獲勞動部頒發特優獎。

3. 協助弱勢勞工房屋修繕，改善居住品質：整合工會、企業等民間資源，提供弱勢、職災勞工房屋修繕服務，計完成房屋修繕 278 戶，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屆政府服務獎。

4. 輔導專戶支付勞工退休金，保障勞工權益：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由專戶支付勞工退休金，113 年度自專戶發放之勞工舊制退休金及結清金計 36 億 1,463 萬餘元，具體落實確保勞工退休權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協助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並促進就業，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證照輔導訓練課程闕如，且訓練資源集中特定行政區，又部分班別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低於平均（目標）值，職缺媒合率及勞保勾稽率偏低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8 頁）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其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並降低雇主違法僱用等情事，實施外籍移工查察業務，近年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雖逐年減少，惟仍以產業移工為大宗，比率逾 8 成，且因外籍移工非法就業查察及裁罰作業期程冗長，致多數裁罰案件於處分確定前，非法外籍移工已離境，僅能裁罰雇主，嚇阻成效有限，或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未確實控管安置審查作業期程，超過半數案件安置審查作業期程過長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20 頁）

3. 為協助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提升工作技能、態度及社區生活適應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部分班別每日訓練時數超過規定，且開課期程未均勻配置於不同月份，或部分班別之課程及師資未事先報經該局同意即予變動，恐影響學員受訓權益，或訂定訓後 3 個月就業率目標值明顯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就業率等，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21 頁）

4. 為督促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專戶變更及註銷領回賸餘款，訂定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惟未就退休金與資遣費之請求權時效及專戶餘額訂定輔導專戶解約優先順序，對於部分請求權時效已屆或將屆者恐生勞工權益受損之虞，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2 頁）

（十五）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及藥物管理：執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三級品管，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5,258 家次；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 1,056 家；加強藥物濫用防制，結合衛生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計 472 場次。

2.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以提升民眾急診就醫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 90 輛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 100% 合格；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截至 113 年底已設置 1,325 台，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計 66 處。

3.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核准裝置 3,656 案，完成裝置 3,018 案，滿意度為 91.60%；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共辦理 110 場次、30,109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41%，獲衛生福利部 113 年第 16 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縣市組卓越獎。

4. 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於各區成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 415 隊，執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每月平均動員次數達 5.3 次，累計動員 24,237 場次，調查 1,265,984 戶次，衛教宣導 473,102 人次；建置定點醫師監測計畫，計 124 家醫療診所加入監測點，累計通報數 4,548 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每年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作業，惟雲端廚房業者列管數量隱藏黑數，未確實掌握業者投保情形，且稽查家數比率尚待提升，間有業者連續多年未完成年度登錄申報，或食安地圖之雲端廚房業者資訊與該局列管不一致或漏未公告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4 頁）

2. 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康檢查及四大癌症篩檢，並由行動醫院提供偏遠地區整合式篩檢等服務，惟間有衛生所醫師缺額遲未補實，行動醫院服務地點未充分配合，部分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利用率及癌症篩檢追蹤完成率有待提升，且部分健檢民眾未回診領（聽）取報告，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報健保醫療收入給付作業存有瑕疵等，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25 頁）

3. 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及衛生材料使用及管理，訂有作業規定，並建置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管理，惟間有盤點數量、批號及效期與帳列資料不合，或已屆效期藥品未依限辦理銷燬作業，或未依規定設定安全存量並滾動調整等，藥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4.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及新住民健康促進及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暨培訓計畫，惟部分行政區醫療院所簽約率及收案涵蓋率偏低，且有衛生所醫師擔任專責醫師卻尚未完成規定之教育訓練，及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之個案媒合作業，另未配合中央規定修正生育保健通譯員通譯費用，又未確實登錄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7 頁）

5. 為健全臺南市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持續推廣 AED 設置及安心場所認證計畫，惟間有貼片或電池過期，認證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規定有間，及安心場所之抽查頻率與比率待研謀調整，又 AED 設置場所資訊未充分揭露，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未盡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十六）都市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臺南 400 博覽會活動，傳承共榮城市價值：配合臺南市政府臺南 400 博覽會規劃，辦理《透·南城—城市穿行四百年》城市展，回顧臺南城市發展，展覽期

間約有 24,113 人次參觀，並榮獲「2024 英國 IAA 倫敦設計獎」室內設計—展品、展館和展覽類銀獎及「2025 法國設計獎」室內設計—展館和展覽類金獎。

2. 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113 年度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發布實施者計 22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4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63 處。

3. 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因應臺南市多元景觀資源，按「全市整合型」、「社區街角生活空間改善」、「公園綠地及藍綠帶系統建構」及「水圳生態設施改善」等計畫主題，執行景觀風貌營造，其中「新化心。川。廊—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獲第 11 屆台灣景觀大獎優質獎。

4. 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積極推動只租不售臺南社會住宅，採政府自建與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中已動工之「宜居小東」等 15 案可取得計 7,179 戶社會住宅；辦理各類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整合型住宅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核准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等補貼之戶數計 31,355 戶、持續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累計媒合包租及代租案件計 4,099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除興辦社會住宅並執行包租代管計畫，積極增加住宅供給，惟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迄未將新婚及育兒家庭列為優先保障對象，或納為長者換居標的，又未將申請者持有不動產價值列入評估標準，或間有市場租金評定欠缺專業佐證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1 頁）

2.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政策，惟就轄內平均屋齡與耐震能力不佳之建物結構占比高於全國平均，多採個案輔導或補助方式進行，未開辦危老及相關整體區段更新專案，且近兩年核定重建型與整維型都市更新數量為六都之末，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2 頁）

3. 為提升生活環境水準，持續辦理綠社區培力及築角創意營造計畫，惟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復未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民眾查詢運用，影響培訓效益及地方社區提案媒合需求，或間有補助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4. 為加速重建老舊瀕危建築物，持續辦理危老重建輔導團委託專業服務，協助

民眾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危老重建案核定比例為六都最高，惟未持續更新優先輔導危險及老舊重建地區資料，或設置之危老重建專區未提供重建概況，影響施政透明度，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5. 為重塑文化脈絡與地貌特質之水圳廊帶，提供民眾完善生活休憩空間，辦理新化區城鎮核心環境整體改造計畫，惟未適時完成用地評估，導致計畫核定後調整施作順序及延長執行期程，又未於設計階段辦理文資查詢及地質鑽探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35 頁）

6. 為促進鄉村永續發展，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受中央修法展延影響迄未公告等情，遲延規劃進度及衍生採購履約期限不確定性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6 頁）

（十七）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固定源管制部分，協談 18 家揮發性有機物質（VOCs）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大型工廠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逸散源管制部分，針對轄內 30 處大型營建工地導入智慧灑水管理；移動源管制部分，劃設國立成功大學及醫院周邊作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小貨車與機車，強化敏弱族群呼吸道保護，鎖定發油量前 30 大加油站周邊加強管制，獲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定為特優。

2. 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於交通壅塞區、人口聚落、異味陳情熱點及工業區等地區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用以掌握小區域環境空品背景監測、污染熱區鑑定、污染排放追蹤及污染執法等相關應用；透過即時監測數據進行溯源，共查獲 58 件違規案件，獲環境部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

3. 推動海洋環境維護：積極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參與人數達 874 人，清除垃圾總量達 0.52 公噸，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

4. 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透過設置循環杯自助借還站、二手物品交換站、推廣環保外送等方式，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另建置多元回收管道，如村里回收站、智慧回收機、辦理主題式回收宣導兌換活動等，並加強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稽查，

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評定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產品銷售流向均以外市縣為大宗，不利轄內事業廢棄物去化，或部分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已屆營運期限尚未依規定轉型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且未將土地回復原狀而持續營運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9 頁）

2. 為落實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間有智慧圍籬於棄置熱區之設置密度尚待提升，或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完成解除列管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遲未辦理裁處，或部分場址久懸未結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40 頁）

3. 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氮氧化物（NO_x）預期減量結果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或間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或仍待研擬推動 SRF 相關稽查檢測計畫，或轄內柴油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4. 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等稽查工作，惟部分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或仍有部分個體戶未依規定合作結盟清除機構且持續回收油品，或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或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5.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惟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或應加速改善場址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或部分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進場執行調查查證作業，或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43 頁）

6. 辦理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惟尚有約半數畜牧業者未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成效亟待提升，或部分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涉違法排放畜牧廢水，或間有畜牧場地下水井之氮氮檢測值超逾申請書所訂停灌基準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44 頁）

(十八) 警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大數據分析交通事故案件，加強執法取締：定期分析死傷交通事故，鎖定易肇事路段、時段、肇因及年齡人口等數據製作事故斑點圖，針對交通事故熱區、熱時增加見警率，113 年度針對酒後駕車等 7 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合計取締 22 萬 856 件；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全國甲組（六都）第 1 名及行政院交通部 113 年度「金安獎」—道路交通安全專案績優獎—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

2. 加強溯源追查，打擊毒品犯罪：113 年度計查獲毒品案件計 2,360 件、2,337 人，查獲製毒工廠、大麻栽種場、毒品分裝場計 9 件、10 人，並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藥頭，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計 196 人。

3. 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為增進師生防制校園霸凌、毒品、詐騙、網路犯罪及危險駕車等知識，113 年度舉辦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 125 場，受惠師生計 2 萬 1,751 人次；按月編製「校園安全警訊」函發轄內 335 所大專院校(含)以下學校張貼公告，並於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 503 處，納入巡邏線巡簽。

4.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發揮社區治安維護效能：為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113 年持續輔導里或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並對巡守員全面實施訓練，訂定績優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獲內政部評列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科技偵查能量，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間有轄區人口相對稠密之派出所尚未配置或配置後使用情形欠佳，或部分已實行科技執法之易肇事熱區交通事故發生情形仍未有顯著改善，或間有轄內校園周遭交通事故高風險區，尚無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7 頁）

2. 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持續推動各項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惟近 3 年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或部分少年刑案熱點未被納入校外巡邏重點範圍，或間有轄內國、高中職學校近 4 年未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或少輔人員異動頻仍且未足額進用，又尚乏管理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48 頁）

3. 為澈底打擊毒品犯罪，持續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經中央評核結果連年居分組之末，或間有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登錄錯誤或遲延完成裁罰，又部分特定營業場所未依法列管或未辦理延長列管，且針對未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4. 持續辦理各類案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及稽催，惟交通案件收繳率未達清理計畫目標，又毒品及社維案件尚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且清理比率尚待提升，另間有行政罰鍰案件帳務處理及催徵作業資訊系統之資訊登載及系統功能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0 頁）

5. 設置警光山莊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相關人員住宿休憩，惟營運成本費用與日俱增，收費標準未臻合理，且基金預算編列有欠允當，又委員會追蹤列管及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妥，或款項收據保管及作廢未納入督導稽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1 頁）

（十九）財稅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擲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10 年歲入（出）決算賸餘，積極償還債務，113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0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考評甲等、「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查緝私劣菸酒，連續 4 年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均獲財政部考評全國第 2 名、「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獲財政部考評全國第 2 名。

3.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113 年度完成簽約案件計 13 案，投資金額約 126 億元，並獲財政部 113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特優。

4.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合理化房屋稅稅基及落實稅籍清查：重新評定房屋稅標準單價，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適用新標準單價，原稅基評

定情形與基準年比較，經財政部評定為紅燈等級，調整後已提升至綠燈等級；另依據財政部函頒 113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分別獲財政部評定甲組第 2 名及第 3 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總體公共債務已有減少趨勢，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財政自主性欠佳，加以先進運輸系統（捷運）優先路網自 115 年起將陸續進入興建期，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或凍結，均將加重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研謀因應。（詳乙-154 頁）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惟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年度抽驗比率較前 2 個年度為低，且不合格家次比率未見減緩，或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待收繳金額仍然龐鉅，部分案件查有財產卻未再移送，影響清理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3. 為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惟遭占用之土地尚逾 74 公頃未能收回，現行規定部分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土地，租用後亦得讓售或優先承購，顯示土地管理存有不公平制度，且部分由占用轉租用之地上建築物，承租者未經同意擅自增（修）建築物，影響土地用途或建物使用管理等，亟待檢討因應。（詳乙-156 頁）

4. 積極運用外部單位通報等多元課稅資料，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釐正作業，實徵件數逐年增加，實徵金額亦有成長，且稽徵業務考核經財政部評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甲組優等，惟各類稅捐稽徵間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7 頁）

（二十）體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補助 25 支三級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計 1,600 萬元；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計補助 15 項目 89 分站；辦理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計補助 99 校 167 隊。

2. 充實運動場館，提供完善運動場地：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其中成棒副球場、2 座內野練習場及室內外投打練習場已陸續完工；設置 6 座全民運動館，其中安南全民運動館獲得 2024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與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設置新市區、南區及歸仁區等 3 處全民運動中心。

3. 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辦理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計 4,700 人次參與；舉辦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計 345 隊、5,883 名隊職員參與；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特優。

4. 推動校際運動競賽，活絡學校競賽交流：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882 位選手、273 位職員參加，獲 44 金、39 銀、40 銅佳績；辦理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計 2,796 位選手、1,124 位職員參加；補助臺南市體育總會辦理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並提供選手完善後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優質訓練場所，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惟收費標準偏低，收費結構亦未臻多元，影響場館整體收益，且缺乏專業機構整合營運資源，場館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間有球隊租借場館實際使用超出申請租借範圍，又迄未研擬附屬停車場收費辦法，或完工設施未登錄財產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9 頁）

2. 積極籌備全中運賽事，惟原規劃舉重場館無冷氣設備，且因橫向溝通與應變問題，致更換舉辦地點，或部分賽事場館未按時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委外建置社群平臺及宣傳影片之追蹤及點擊完成率與目標值存有落差，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60 頁）

3. 為培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及整建游泳池，惟仍有逾 5 成學校未辦理游泳課程或課程節數未達體育署建議值，復未妥善掌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評量數據，間有學校因救生員配置不足，致游泳池閒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